

擬聘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十一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聘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擬聘任機關（構）於擬聘任職業訓練師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不得遴聘之情事：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